

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保障本縣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權益，提升轄內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，且因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為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訂定發布，後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，距今已逾十年，又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，爰修正「本辦法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正本辦法評鑑期間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及公告評鑑期程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修正本辦法之評鑑實地訪查及評鑑委員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修正本辦法評鑑丙等以下機構處理原則及處置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七、修正本辦法所定評鑑單位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